

82年底立法院教育法制聯席會審議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可授予學士學位；為求公平起見，已畢業的空大學生也可比照辦理。教育部高教司表示，空大授予學位，是因應社會需求。空大成立以來辦學有相當績效，成績考核極為嚴謹，已獲得社會肯定，且全修生畢業資格與一般大學校院相同，應授予學士學位。至82年底空大有九百九十八名畢業生，由於法令限制沒有學位，少數空大的全修生，有故意延遲畢業的現象，希望等法令修正通過後，確定能獲學士學位，才打算畢業。因此，多位立委提案，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聯席會並通過，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為六年以上的學系，學生依規定獲得學位者，經兩年以上專業訓練，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的專業論文，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可直接攻讀博士學位。

另外，未來碩士及博士將不規定修業年限，只要能修完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考試委員考試通過，就可獲得學位。

教育部長82年12月表示，教育部考慮對修完大學二年級學業的學生發給一種高等教育證書，學生可以先就業，日後有需要再返校完成大學學業。

## 第四節 研究與發展

66-15

### 壹、研究現況與問題

#### 一、研究獎助：

目前大學校院之研究計畫有極大比例，係來自國科會之補助。除藝術學院性質特殊，國科會通常不補助外，各校79學年度從國科會獲得之研究計畫金額，平均每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347,863元，至80學年度已增加為582,926元，成長了68%。研究金額之多寡與該校研究生人數比例有極顯著之關係，研究生所佔人數比例愈高之學校，則研究風氣與研究成果愈佳。此外，人文社會類學校（政大、藝術學院）從國科會或外界獲得之研究資源無法直接相互比較（政大平均每人為47,033元）。中興大學、海洋大學二校之教師研究計畫得自國科會以外資源（如農委會）較其他學校所佔比例為高。

國立大學近年來研究水準之提昇，極為明顯。80 學年度（至 81 年 3 月底止）平均每每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達 1,006,560 元，較 79 學年度的 959,617 元，成長了 4.89%。但各校間的差異頗大，以理、工類科之大學較優。

從前述各項資料整體可以看出，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在研究上有顯著之成果，平均每位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約一百萬元，除了在教學上的負擔外，研究工作及透過研究成果回饋社會，值得肯定，此亦是國立大學藉學術成果獲得社會資源的一個管道。

78 學年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改制院校及新設學校）每位專任副教授以上，平均由國科會獲得之研究計畫金額為 121,317 元，至 80 學年度已提昇至 160,713 元，成長 32.48%。可見私立學校近年來對研究工作之重視，各類學校之情形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副教授以上師資平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分析表

學校類型	平均每人研究計畫金額
綜合大學	328,787 元
醫學院	612,414 元
工學院	842,061 元
改制學院	100,709 元
全體	416,857 元
新設學院	836,938 元
早期學院	388,896 元

醫學院、工學院本身較重研究，其獲得國科會研究補助之金額相對較綜合大學及改制之院校為優，而新設學校優於早設學校。

如就整體研究計畫金額評估，80 學年度 22 所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每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達 416,857 元，成果亦相當可觀，以各類型學校分析，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私立大學校院八十學年度平均每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計畫金額分析表

學校類型	七十八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0.1255	0.1455
醫學院	0.1708	0.2206
工學院	0.2010	0.2329
改制學院	—	0.0117
全體	0.1400	0.1549
新設學院	0.4412	0.2871
早期學院	0.1283	0.1494

從上表中所顯示，整體上仍是醫學院及工學院之研究計畫金額高於綜合大學與改制之院校。

除了研究計畫金額外，專任教師獲得國科會研究獎之比例，亦可做為研究成果之參考指標，78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專任講師以上師資獲得國科會研究獎之比例為 0.14，至 80 學年度已提高為 0.1549，各類型學校獲獎率之差異情形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講師以上師資  
獲國科會研究獎比例分析表

學校類型	七十八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108,286 元	134,679 元
醫學院	148,599 元	324,890 元
工學院	202,163 元	211,800 元
改制學院	—	596 元
全體	119,990 元	151,613 元
新設學院	234,331 元	230,570 元
早期學院	121,317 元	160,713 元

註：78 學年新設學校之資料僅長庚醫學院乙校

整體比較，仍以佔類科型態優勢之醫學院、工學院獲獎率較高，而幾所新設學校之表現亦頗佳。

## 二、講座制度：

最近教育部和各大學為吸引傑出人才、提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特據新大

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大學增設講座制度，以鼓勵大學教授努力研究。

(一)大學校院設置講座，須由合格之教授主持，其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訂之。

(二)講座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該獎助費以不由政府預算支給為原則，但經教育部學審會遴選通過者，其研究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給。

(三)教育部遴選之講座總名額不得超過所有大學校院專任教授之5%，第一年至多百分之二，以後逐年調整之。

(四)教育部遴選之講座須國內外大學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成效良好，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或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具有被遴選為講座之資格：1.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2.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3. 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近二百位清大教授連署一份「給教育部暨國科會的公開信」，批評教育部擬在大學設置講座教授制度，可能會有「假藉講座之名，而實質上只是為某些學界人士謀求合法的變相加薪或酬庸特權人士」之嫌。

公開信中道出，國科會「研究獎助制度」設立以降，獲獎者真才實學、成就斐然，固然有之；但是，由於評審過程的黑箱作業，得大獎者兼任或曾任各大學行政主管者比率甚高，官大學問也大，實已淪為塑造學界虛偽形象之工具，備受批評指摘，毫無學術公信可言。更甚者，造成學術界「抄作論文、換取名利」之歪風，妨礙學術發展已為衆所周知。再者，「教育部學術獎」之評審程序也是密室作業，從未公開示之國人，據聞也是為少數學官、大牌教授把持壟斷。

信中指出教育部所擬「講座制度」之精神，實大異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制度。國外大學的「講座」大抵由私人企業、學術法人或基金會按年捐贈給國際學界有卓越貢獻的權威學者，而非如同教育部濫用公帑，製造學術明星。

如果今天在國內一個教授可以因「抄作論文」而獲獎金，坐講座的話，則同行評審制度實在有很大的問題。應該同心合力，集思廣益，把這個制度健全起來才是當務之急。

## 貳、研究經費之使用

大學校院研究經費主要來自國科會，近年來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的情形詳如下各表：（國科會的資料係大專校院，唯研究經費絕大部份係大學校院，專科部份很少）

表 3-13 歷年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變遷——依研究領域區分

年 別		80	79	78	77	76	75
研究領域							
公私立合計	總計	12,649	9,478	3,267	7,285	5,173	4,424
	理	2,925	2,049	1,778	1,427	783	642
	工	5,542	4,093	3,256	2,287	2,305	1,509
	醫	1,771	1,400	1,601	1,612	1,170	1,674
	農	1,333	1,315	1,041	880	702	388
	人文社會	1,078	621	591	1,060	213	211
公立	總計	10,522	7,591	6,474	5,700	4,585	3,937
	理	2,560	1,637	1,484	1,159	690	513
	工	4,637	3,346	2,580	1,621	1,973	1,252
	醫	1,276	981	1,007	1,129	1,082	1,616
	農	1,171	1,173	976	797	657	373
	人文社會	878	454	427	994	183	183
私立	總計	2,127	1,887	1,793	1,565	588	487
	理	365	412	294	268	94	129
	工	905	747	676	666	331	257
	醫	495	419	594	482	88	58
	農	162	142	65	83	45	15
	人文社會	200	167	164	66	30	28

表 3-14 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支出—依支出項目與研究領域區分

研究領域	支出項目	研究發展經費	研究發展資本支出	研究發展經常支出				研究人員數(B)	每一研究人員平均使用經費(百萬元／人)
				合計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		
公私立合計	總計	12,649	2,449	10,200	7,057	1,467	1,676	10,113	1.3
	理	2,925	684	2,241	1,590	351	300	2,000	1.5
	工	5,542	1,190	4,352	3,085	536	731	3,165	1.8
	醫	1,771	225	1,546	1,067	316	163	1,811	1.0
	農	1,333	246	1,087	633	233	221	1,162	1.1
	人文社會	1,078	104	974	682	31	261	1,975	0.5
公立	總計	10,522	1,918	8,604	5,964	1,200	1,440	8,020	1.3
	理	2,560	625	1,934	1,376	294	254	1,587	1.6
	工	4,637	875	3,762	2,676	453	633	2,551	1.8
	醫	1,276	164	1,112	774	212	126	1,414	0.9
	農	1,171	157	1,014	591	214	209	915	1.3
	人文社會	878	96	782	547	27	208	1,553	0.3
私立	總計	2,127	531	1,596	1,093	267	236	2,093	1.0
	理	365	58	307	214	57	36	413	0.9
	工	905	315	590	409	83	98	614	1.5
	醫	495	61	434	293	104	37	397	1.2
	農	162	89	73	42	19	12	247	0.7
	人文社會	200	8	192	135	4	53	422	0.5

表 3-15 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支出——依研究性質區分

研究性質 年別		總計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
77	總計	7,265	3,477	3,621	167
		100	47.9	49.8	2.3
	公立	5,700	2,780	2,830	90
		100	48.8	49.7	1.6
	私立	1,565	697	791	77
		100	44.5	50.5	4.9
78	總計	8,267	3,814	3,771	682
		100	46.1	45.6	8.3
	公立	6,474	3,079	2,821	574
		100	47.6	43.6	8.5
	私立	1,793	735	950	108
		100	41.0	53.0	6.0
79	總計	9,478	4,297	4,388	793
		100	45.3	46.3	8.4
	公立	7,591	3,430	3,535	626
		100	45.2	46.6	8.2
	私立	1,887	867	853	167
		100	45.9	45.2	8.9
80	總計	12,649	6,208	5,673	768
		100	49.1	44.8	6.1
	公立	10,522	5,180	4,692	650
		100	49.2	44.6	6.2
	私立	2,127	1,028	981	118
		100	48.3	46.1	5.6

由上各表可知：

一、近五年(76~80)逐年呈不穩定性的增加，76年增加16.9%，77年增40.8%，78年增13.4%，79年增14.6%，80年增33.5%。

二、每一研究人員平均使用經費，以工科最多，依次為理科、農科、醫科，人文社會類科最低，僅有自然科技類的1/2至1/3。特別在公立校院中，人文社會類科使用經費更低，為其他科的1/3至1/60。

三、經常支出明顯地高於資本支出，約4.2倍，經常支出中又以人事費最高，約佔70%。

四、依研究性質而分，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各呈一年高一年低，次年相反的現象；技術發展的經費則自78年開始有較大的成長。

### 叁、學術水準之提昇

#### 一、圖書資訊的加強：

圖書為學術研究之必要工具，圖書館在一流大學均為學校之精神中心。過去國內大學較偏重硬體建築，圖書之充實則顯然較為不足。目前國立大學藏書量最多的是台大，約156萬冊，其次是政大的117萬冊，一般學校約僅20至30萬冊，相較於美國一流大學顯然有極大之差距。

以單位學生圖書冊數（不含夜間部），國內平均每一名學生約為六九冊，與美國一流大學相較亦仍有相當之差距。

#### 二、圖書增購計畫：

私立大學校院對於圖書之增購，均列入學校重要工作。依照各校增購圖書計畫，未來四年將增購圖書1,631,904冊，約為目前總藏書量的百分之三十八%，依照此一計畫至84學年度單位學生之藏書量將由目前的26冊，增加為30冊（未考慮報廢之圖書）。

為了帶動我國大學校院圖書館的發展，促進學術資訊資源的整合，提昇大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的素質，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於82年在中正大學舉行，這是公私立大學校院首次聯合召開圖書館長會議。會中決議：

(一)館長聯席會議一年舉辦一次，公私立大學聯合舉辦，必要時得視性質分組討論。

(二)請教育部統一規劃國際學術網路中的圖書館系統，以利資源共享。

(三)建議教育部將「圖書資訊教育」列為通識課程，並由具有碩士資格的圖書館員擔任兼任講師授課並與圖書館配合，讓學生到圖書館學習。

(四)圖書、期刊之採購有其特殊性，不宜比照一般財物購置條例之程序，必要時得以議價方式，彈性辦理。

(五)在行政院人事凍結的情況下，希望在編制員額內，館長得以在館員內設置一個秘書，比照教務、訓導、總務三長有秘書加給。亦可請學校的講師、副教授兼任此秘書，貢獻其學科專長，而不影響全校員額編制。

### 三、國際學術的交流：

在國際化的趨勢上，大學朝國際化方向發展，在人才培育上，重視具有國際觀人才之培育乃未來應加強之重點工作，宜針對目前在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所面臨的一些制度上的瓶頸，逐步協助改善，其要者包括：

(一)加強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補助，但對於各項學術交流合作的績效，也應加強追蹤查核，以作為後續選擇重點支援的參考。

(二)各國立大學「科技發展經費」做為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出國研究考察，參加學術會議之使用限制，應再予放寬，但對於各校編列該項經費之額度則應按照實際學術成果或計畫來決定。

(三)加強對國外學制之考察，並透過教育資料館及各駐外單位蒐集國外大學之相關資料，以作為學術合作、教育制度改革及國外學歷採認之依據。

### 四、學術主管的領導：

82年北部某私立大學在二件系所主管的聘任案上引起軒然大波。根據該校教授在立法院召開的記者會上表示：1. 該校未經系及院之審議，即逕行安排專長不合之大陸研究所所長兼任公共行政學系主任，引起了公行系教授的強烈不滿；2. 該校校方推翻教育資料科學系聘審會先前之議決，且未經院方之審議，即逕行聘任某前任台北市議員為該系之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引起該系教授之強烈反彈。

系（所）主管產生的方式，依現行大學法之規定，是「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依未來大學法修正之方向，則是「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未來的方向顯然是尊重各大學的自主權。

大學校園民主化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專業化和多元化，而專業化和多元化則是提昇學術水準與促使學術進步的最重要關鍵，所以，當前歐、美、日各國

大學中，學術水準愈高者，校園內愈是分權化，權力來源愈是由下而上，而且依附於專業權威；愈是落後的國家與大學，愈有「官大學問大」以及「政府干涉學術」等現象。我國要想培養世界一流的大學，必須朝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分權化和專業化的方向邁進。

## 肆、行政人力的支援

教育部在 81 年訪視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計劃中指出：

一、國立大學目前行政支援人力不足，是最大問題，未來國立大學應以充實行政支援人力為最主要之目標。

二、私立大學行政支援人力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比為 0.76，與國立大學的 0.88 相近，但與學生人數之比則為 0.03，與國立大學的 0.07 相差約一倍。

三、衡量國外大學之人力配置，技術人員為科技類科系所迫切需求，應逐年達到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一比三之配置目標，其他類科亦應配合個別需要訂定合理之編制。

四、國立大學職員之配置，與美國大學相較，明顯不足，使得在行政支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上，形成障礙。因此，職員之配置有必要加以調整，逐年達到與專任教師人數一比二之目標，但同時，各大學應加強現有職員之在職教育，提昇素質，加強推動行政電腦化等……，以發揮最大效能。

五、國立大學工友配置太多，技工人力配置反有不足，未來應在技工、工友員額配置的調整上，給予彈性，並訂定技工之任用標準，提昇技工之素質。

## 第五節 本章綜述 75-78

### 壹、重點歸納

一、近六年來，大學生招生人數較以往增加頗多，為求提昇學生素質，80 年起實施 1/2 不及格退學政策。最近因國家財政困難及高學歷失業率的增加，教育部擬訂今後招生人數不再大幅成長，但各界有不同的看法。爭論在於我國大學生人數到底多少才算合理，人力規劃的準確度有多少，大學的功能是否只為就業等。